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全球發售，本公司已尋求在下列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留駐香港的管理層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我們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這通常指最少有兩名執行董事必須常駐香港。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位於中國。我們的執行董事以中國為基地，原因是我們相信執行董事以我們擁有重要業務的地點為基地更具效益及效率。因此，我們並無且在可見將來不會有管理層留駐香港。

因此，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並已獲香港聯交所同意授予該豁免。為與香港聯交所保持有效的溝通，我們將採取下列措施，以確保香港聯交所與我們保持定期的溝通：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而有關授權代表將作為我們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兩名授權代表分別為胡先生及公司秘書蘇漪筠女士；
- (b) 當香港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各授權代表將有所有必要方法隨時即時聯絡全體董事；
- (c) 所有並非常駐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訪港商務旅遊證件，並可在接獲合理通知下與香港聯交所會面；
- (d) 我們的合規顧問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將作為我們與香港聯交所之間的額外溝通渠道；及
- (e) 各董事將向香港聯交所提供彼等各自的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

關連人士由聆訊前四個完整營業日至上市為止不得進行證券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9.09(b)條，由預期聆訊日期前四個完整營業日直至獲准上市期間，發行人的任何關連人士不得買賣尋求上市的證券。

Standard Chartered Private Equity 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由於預期我們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就此而言，由 Standard Chartered Private Equity 持有的 A 系列優先股將於上市前在預期聆訊日前四個完整營業日後自動轉換為 Top Wheel 的普通股，而於緊隨轉換後及於上市前，Top Wheel 將購回由 Standard Chartered Private Equity 持有的 A 系列優先股所轉換的全部股份，且作為該購回的對價，轉讓其持有本公司的 90,000,000 股股份予 Standard Chartered Private Equity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及重組」一節中「上市前換股」一段)(統稱為「上市前換股」)。倘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9.09(b) 條項下的規定，而上市前換股須於預期聆訊日前至少四個完整營業日完成，Standard Chartered Private Equity (作為本集團的投資者)於上市前換股完成至全球發售完成期間將不再享有其特殊權利。有關 Standard Chartered Private Equity 特殊權利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及重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由於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預期 Standard Chartered Private Equity 將持有本公司股份分別 15% 及約 14.5%，及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上市前換股將導致與上市規則第 9.09(b) 條存在技術性偏差。

然而，我們相信，上市前換股將不會損害潛在投資者於本公司的權益，理由如下：

- (a) 規管上市前換股的機制乃於 2011 年 4 月 10 日訂立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內訂明，並已於本公司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訂約各方訂立三份日期分別為 2012 年 5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12 日及 2014 年 2 月 24 日的修訂契據內補充；
- (b) 上述三份修訂契據並不涉及 Standard Chartered Private Equity 的進一步投資，亦無賦予 Standard Chartered Private Equity 撤銷或撤回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任何部分的權利，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已於 2011 年 12 月不可撤回地清償；
- (c) 作為簡化本集團境外架構的程序步驟，任何有關各方均毋須就上市前換股支付任何額外對價；
- (d) 最終股東的身份及彼等各自於本集團的權益百分比將不會因上市前換股而改變，創辦人及 Standard Chartered Private Equity 亦不會透過犧牲潛在投資者於本公司的權益而自上市前換股中獲益；及
- (e)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的重大條款(包括上市前換股)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內披露。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因此，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9.09(b)**條的規定，並已在達成下列條件的前提下獲香港聯交所同意授予該豁免：

- (i) 規管上市前換股的機制載於**2011**年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及於其後的三份修訂契據內補充；
- (ii) 該三份修訂契據並不涉及**Standard Chartered Private Equity**的進一步投資，亦無賦予**Standard Chartered Private Equity**撤銷或撤回其任何部分投資的權利；及
- (iii) 上市前換股項下將予轉讓的股份的數目及百分比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及上市前換股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前發生。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並預期將於上市後繼續若干持續關連交易，而有關交易於上市後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規定。有關豁免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